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9,469,670.71 元，母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份实现净利润 61,263,702.8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3,486,356.76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28,0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0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可行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